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将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

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